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西安市高陵区编制过渡期地块详则、规划条件核提等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LD2023-008Z），在高陵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LD2023-008Z）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3）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4）中标通知书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验收。

5、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6、验收：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以及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要求，并通过相关会议审查。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达不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要求的，乙方应继续完善至符合要求。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高陵区土地出让前根据其项目类型，需要完成的过渡期地块详则、规划设计条件论证、宗地规划布局研究、宗地规划用地研究、宗地现状评估论证、城市设计等各类规划设计的编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为期壹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按照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要求，提供服务需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西安市高陵区编制过渡期地块详则、规划条件核提等技术服务项目，并接受乙方以以下价格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1) 过渡期地块详则

根据规划编制街区范围面积收费，每公顷 2500 元。

(2) 宗地规划设计条件论证

a、工业、仓储物流类用地。根据宗地面积收费，每平方米 2.0

元；

b、居住、商业、大型公建类用地。根据宗地规划设计总建筑面积收费，每平方米 1.5 元；

(3) 宗地规划布局研究报告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

(4) 宗地规划用地研究报告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

(5) 宗地现状评估论证报告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

(6) 城市设计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中规协)第八项城市设计。

2、在工期间，合同单价和优惠幅度一次包干，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款项结算

按照实际发生业务量，据实结算。

1、项目总额根据中标通知书报价要求核算，实际费用按照完成

项目据实结算。

2、由乙方根据完成项目数量统计甲方需支付设计费用，并形成书面文件提交给甲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后，甲方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定金及第一阶段费用：自本合同签定后 30 日内，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 30%，其中相当于合同总费用的 20% 的金额为本合同定金；

2、第二阶段费用：乙方完成阶段性成果并通过相关政府会议审查后，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 50%；

3、第三阶段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当日，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 20%；

4、自本合同同乙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本合同定金抵作本合同设计费；

5、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每次项目费用等额的发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应负责提供编制规划必须的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应及时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需整改部分的相应费用，其他费用按照约定履行。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超出招标文件和本协议范围的任何不合理要求。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商业保密条款

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公开或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计划、销售计划、奖励政策、客户资料、财务信息等，以及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

源等，均构成该方的商业秘密。

保密：双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造成该业务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协议的相关约定，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协议，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协议规定通过法律程序终止协议。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非违约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没有正当合法来源的；
- 2、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使购买者人身权和财产权收到损害的；
- 3、乙方提供或故意编造虚假的进货凭证或进货渠道说明；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

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有关规定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时，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

除判决书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仲裁部分以外的合同条款。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有效期内如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两个月向另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如果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则合同自对方在书面通知上签字起两个月后自动废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期数没有限制，直到双方提出异议为止。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

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变更事宜，均需书面文件。

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陆份原件，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为凭。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合同及附件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需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附件

- 1、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环城东路165号

电话: 029-86910384

传真: 029-86910384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78号

电话: 029-84266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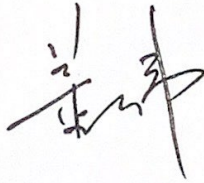
传真: 029-84266330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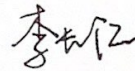
908011580000079357

代表签字:



2023年 6 月 15 日

代表签字:



2023年 6 月 15 日